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第二條(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任何足以產生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第三條(內容)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經董事會通過之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同條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人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之一(進銷貨或勞務交易管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控制要點)

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應遵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銷貨、進貨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總經理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資金融通應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其他作業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依據資料)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據本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二.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三.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關係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五.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處理程序
-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